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锦元先生

3.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4月22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15:0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15: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路西速达工业园综合楼15层会议室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8人,代表股份56,26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3,0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8人,代表股份56,26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7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7人,代表股份51,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9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人,代表股份366,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821%。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到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程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 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053,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21%;反对18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9%;弃权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2,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272%;

反对18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700%;弃权2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02%。

表决结果:通过。

(二) 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053,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21%;反对18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9%;弃权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2,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272%;

反对18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700%;弃权2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02%。

表决结果:通过。

(三) 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050,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62%;反对18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9%;弃权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0,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469%;

反对18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700%;弃权2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02%。

表决结果:通过。

(四) 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046,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88%;反对2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8%;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4,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240%;

反对21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723%;弃权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02%。

表决结果:通过。

(五) 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045,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77%;反对1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8%;弃权2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0,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100%;

反对19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346%;弃权2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02%。

表决结果:通过。

(六) 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045,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77%;反对1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8%;弃权2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0,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100%;

反对19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346%;弃权2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02%。

表决结果:通过。

(七)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7.01关于李锦元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21,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01%;反对1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9%;弃权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1,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731%;弃权2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31%。

表决结果:通过。

(八)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7.02关于李锦元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21,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01%;反对1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9%;弃权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1,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731%;弃权2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31%。

表决结果:通过。

(九)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9.01关于李新宇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21,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01%;反对1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9%;弃权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1,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731%;弃权2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31%。

表决结果:通过。

(十)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9.02关于孙自强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21,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74%;反对1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3%;弃权2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1,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731%;弃权2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31%。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9.03关于孙自强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21,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74%;反对1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3%;弃权2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1,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731%;弃权2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31%。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21,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74%;反对1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3%;弃权2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1,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731%;弃权2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31%。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21,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74%;反对1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3%;弃权2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1,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731%;弃权2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31%。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21,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74%;反对1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3%;弃权2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1,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731%;弃权2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31%。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21,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74%;反对1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3%;弃权2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1,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731%;弃权2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31%。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21,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74%;反对1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3%;弃权2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1,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731%;弃权2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31%。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21,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74%;反对1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3%;弃权2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9%。